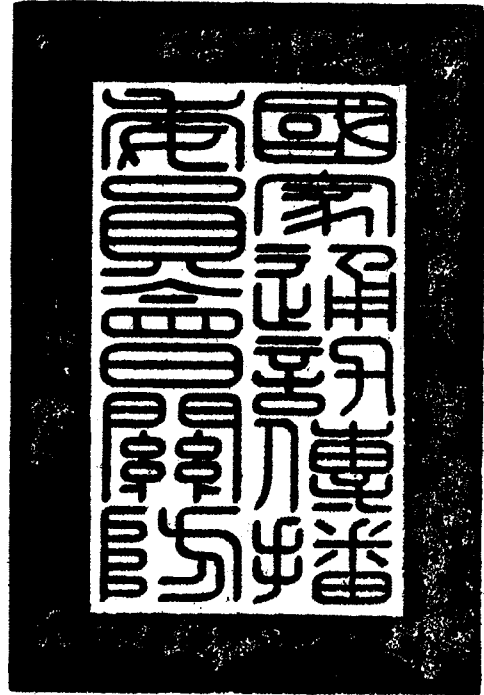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營字第0994102379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）於金融機構成立「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」之金額計算方式，並自公告後施行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5條第3項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之1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將預收期間為2個月以上之訂戶，就其預收期間之收視費用，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，提撥履約保證準備金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類預收期間訂戶之履約保證準備金＝【各類預收期間之訂戶數 × 預收期數 × 各系統當年度收費上限金額 × 該類預收期間提撥比例】。
 - （二）系統履約保證準備金＝各類預收期間訂戶履約保證準備金之總和。
 - （三）各類預收期間提撥比例如下：雙月繳為0.01（1%）、季繳為0.03（3%）、半年繳為0.05（5%）、年繳為0.1（10%）。
 - （四）預收期間指系統經營者向其訂戶預收收視費用之期

間，依系統經營者之規劃分為雙月繳、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…等；預收期數指訂戶每次繳交之基本頻道收視費之月費期別，雙月繳之期別為2、季繳之期別為3、半年繳之期別為6、年繳之期別為12…以此類推。

二、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金額之陳報方式：

- (一)系統經營者應以每年6月30日之訂戶數資料為計算基礎，依上開履約保證準備金計算方式計算履約保證準備金額度，於來往之金融機構成立「履約保證準備金」專戶，並檢附專戶之存款證明，併同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訂戶數公告之相關規定，於申報第2季訂戶數時，一併陳報到本會，供本會進行查核。
- (二)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金額應每半年重新計算，系統經營者應以每年12月31日之訂戶數資料為計算基礎，重新計算履約保證準備金額度，以為次半年應提存之金額，另應檢附上開金融機構證明相關資料，於申報第4季訂戶數，一併陳報到本會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彭英

